

1.2.5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联席会议制度

四川省贸易学校文件

省贸易校（2019）79号

四川省贸易学校 关于印发《茶叶生产与加工特色专业专业建设 指导委员会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各校区、各部门：

现将《茶叶生产与加工特色专业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联席会议制度》印发你们，请贯彻执行。

附件：茶叶生产与加工特色专业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联席会议制度





附件：《四川省贸易学校茶叶生产与加工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章程》

茶叶生产与加工特色专业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联席会议制度

为更好地推进我校茶叶生产与加工专业建设，使学校与行业企业的联系更加密切，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以培养适应产业结构调整需要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特制订茶叶生产与加工专业建设委员会联席会议制度。

第一条 参加联席会议人员

联席会议由各茶叶生产与加工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组成，由专业建设委员会主任或委托的副主任主持召开。

第二条 联席会议召开时间

茶叶生产与加工专业联席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具体会议时间由委员会主任协调各位委员后确定。

第三条 联席会议议题

茶叶生产与加工专业联席会议的议题由委员会主任根据专业建设的执行情况和教学需要确定。

第四条 联席会议纪律

1、召开联席会议时，委员应准时参会，如遇特殊情况，应事先向专业建设委员会主任请假。

2、与会人员应严格执行联席会议做出的决定，如果在执行过程中发现新问题，应及时通报各位委员。

3、每次联席会议记录、资料，应妥善归类存档。

4、联席会议的内容，凡属保密性质的，与会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会议以外人员泄露。

五、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本会负责解释。

六、本章程未尽事宜，由本会另行规定。

七、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八、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九、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十、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十一、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十二、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十三、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十四、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十五、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十六、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十七、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十八、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十九、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十、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十一、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十二、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十三、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十四、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十五、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十六、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十七、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十八、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十九、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三十、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三十一、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三十二、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三十三、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三十四、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三十五、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三十六、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三十七、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三十八、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三十九、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四十、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四十一、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四十二、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四十三、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四十四、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四十五、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四十六、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四十七、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四十八、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四十九、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五十、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